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備查名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4年1月20日製表

序號	機關(構)學校 名稱 (請填全銜)	姓名	職稱	原屆齡 退休日期 (註一)	前一次 延後退休 年齡日期	本次協商 退休日期	第幾次核准 延後退休 (例：第2次)	該職缺列為 出缺不補 或 得改以約僱人力進用 (以下拉式選單填類型)	備註
範例	臺北市政府○○局	陳小輝	工友	114年1月16日	-	114年7月16日	第1次	3-以上皆非	
範例	臺北市政府○○處	王小明	工友	114年1月16日	114年7月16日	114年12月31日	第2次	2-得改以約僱人力進用	
範例	臺北市政府○○處	劉大明	駕駛	114年1月16日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6日	第3次	1-出缺不補	
1									
2									
3									

備註：

一、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第3點規定，申請人應至遲於屆齡退休日3個月前或延後退休年齡日3個月前，向用人機關提出申請。舉例說明：

(一)陳小輝原屆齡退休日為114年1月16日，**第1次**協商延後退休日期為114年7月16日（請填列於**本次協商退休日期**欄位）。

(二)王小明原屆齡退休日為114年1月16日，**第1次**協商延後退休日期為114年7月16日（請填列於**前一次延後退休年齡日期**欄位），**第2次**協商延後退休日期為114年12月31日（請填列於**本次協商退休日期**欄位）。

(三)劉大明原屆齡退休日為114年1月16日，**第1次**協商延後退休日期為114年7月16日，**第2次**協商延後退休日期為114年12月31日（請填列於**前一次延後退休年齡日期**欄位），**第3次**協商延後退休日期為115年1月16日（請填列於**本次協商退休日期**欄位）。

(四)以此類推。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